



## “利用影响力受贿”案频查处

江西省委原书记苏荣的女婿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  
周永康妻子、儿子犯“利用影响力受贿罪”

# 警惕居心叵测的“身边人”

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“身边人”，家人亲戚、秘书司机、老下属等利用这一层特殊关系来谋利的案件已经屡见不鲜。这样的一种行为在刑法中已经有了明确的罪名“利用影响力受贿”。今年以来不断公开的相关案件也在警示着：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



苏荣



程丹峰

## 案例 “利用影响力受贿”案引关注

7月27日，最高检发布消息，湖南省张家界市原市委常委、副市长程丹峰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，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，由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公开报道显示，程丹峰是江西省委原书记苏荣的女婿。此前，苏荣因涉受贿、滥用职权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，已由济南市检察院向济南市中院提起公诉。

记者梳理公开报道发现，今年以来，已有多人因涉“利用影响力受贿罪”而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，或被人民法院宣判。其中，既有落马官员，又有

落马官员身边的家人亲戚、下属同事等。

今年6月，周永康妻子贾晓晔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，其罪名中就有“利用影响力受贿罪”。6月15日，湖北省宜昌市中院对周滨案公开宣判，其罪行中也包括了“利用影响力受贿罪”。法院判决显示，周滨伙同他人，利用其父周永康职权、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，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收受请托人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1.24亿余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。

7月26日，六安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、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安徽省委第二巡视组原副组长方克友（副厅级）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指控，方克友在担任安徽省委第二巡视组副组长期间，在土地复垦、承揽工程、变更土地规划性质等方面为他人谋利，收受请托人贿赂30万元；退休后，利用原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，为请托人谋利，收受请托人贿赂113万元，应当以受贿罪、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 解读 领导干部“身边人”都有谁？

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说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2009年刑法修正案(七)通过之后新设的罪名。设立这一罪名，就是要震慑权力拥有者的亲属及其周围有着密切关系的人，不要试图利用其影响力来犯罪。

“利用影响力受贿，指的是党员领导干部的‘身边人’利用领导干部权力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夫妻、子女、秘书、旧下属等领导干部身边的群体，都属于‘身边人’这一范畴。”谢春涛表示。

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汤黎虹说：“一些退休、离职的领导干部或者其近亲属，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，利用领导干部的原职权、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，也会按照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。”

汤黎虹说，一些领导干部本身握有实权，通过私底下打电话、聊天中做出一些暗示，或是在具体操办某件事情中带有主观色彩等行为，让身边的家人、下属等“心领神

会”，进而“办成事”，完成相关权力寻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因此，利用影响力受贿，往往具有较强的隐蔽性、间接性和不确定性，也给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办案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挑战。

相关专家指出，通过梳理类似案件，可以发现一个共性，就是一些行政级别较高的或是担任党政机关“一把手”的党员领导干部的“身边人”最容易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。这些“身边人”主要是亲属、情人、同学、战友、秘书、司机等。

## 专家 规避相关风险，要“三管齐下”

不少受访专家认为，要想让领导干部及其“身边人”远离利用影响力受贿，需要在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家风、完善制度建设和加强权力运行中的监督制约方面“三管齐下”。

“要规避相关风险，领导干部首先要自觉树立良好家风。不仅自己坚决不能以权谋私，更要教育身边的家人、亲戚和同事下属，切不可‘狐假虎威’，纵容‘身边人’利用自

己的身份去进行权力寻租活动。”谢春涛表示，在党的历史上，受到群众爱戴的好干部，无一不是有着良好的家风，例如焦裕禄、谷文昌等。而不少落马干部的家风或多或少都有问题，才给了行贿者以可乘之机。

汤黎虹等建议，在制度建设方面，应当加快行政审批等制度改革，确保各种制度在阳光下运行，特别是对于各级领

导干部，在制定重大决策时，一定要确保严格遵纪办事，不能搞“一言堂”，有效避免权力过大带来的各种寻租行为。

相关专家还表示，要切实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中的监督和制约。谢春涛说，如果一切权力运行都被严格地约束在制度的框架内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相信利用影响力受贿的行为会越来越少了。

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

## “呼格案”专案组组长受审 有价值3400余万元不明来源财产



冯志明 资料图片
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发布消息说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冯志明涉嫌受贿等罪案，8月1日在呼伦贝尔开庭审理。

因冯志明系“呼格案”专案组组长，此案的审理备受人们关注。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的消息说，该案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4月29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起诉书指控：被告人冯志明在担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局长、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房地产开发、餐饮娱乐经营等方面给予帮助，共收受财物合计人民币450余万元；利用职务便利，以收入不入账、截留公款等

手段侵吞公款、公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50余万元；冯志明非法持有枪支4支和子弹549发；冯志明的财产、支出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，其对价值3400余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，其行为构成受贿罪、贪污罪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。

1996年，呼和浩特市“4·9”毛纺厂女厕女尸案即“呼格吉勒图错案”发生时，冯志明担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长、副局长、专案组组长。

2014年12月17日，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长冯志明，因涉嫌职务犯罪，被检察机关带走，接受调查。目前，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

## 社团登记新规征求意见 名字不能随便带“世界”

8月1日，民政部官网公布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。与1998年版本的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对比，记者发现，此次条例明确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等字样的社团均须经严格批准，地方性社团不得以这类字样命名。

此次规定明确，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等字样的，

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等字样。

与1998年开始实施的条例相比，此次条例增加规定了“国际”“世界”字样。据介绍，对用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等字样给社团命名进行严格把关主要是由于一些“山寨社团”，打着这些名头行骗敛财。

据《新京报》

## 互联网广告管理下月有规可依

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互联网广告的规章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将于9月1日开始实施。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局司长张国华在此间说，办法实施后，全国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将会依法依规，严格开展互联网广告的监管执法。

在8月1日举行的互联网企业座谈会上，张国华介绍，办法规定包括付费搜索广告在内，所有的互联网广告都要标注“广告”，使消费者容易识别。程序化购买广告要标明广告来源，广告发布者、经营者要切实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发布、不经营违法违规广告等。

张国华说，目前还有部分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和广告经营者，没有尽到广告审查义务。如部分网站金融广告违法率超过

50%，表现主要是含有对未来效果、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，明示或者暗示保本、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；或者利用学术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士、受益者的名义、形象作推荐；并且有意忽略风险提示。如有的广告介绍理财产品“投资理财100%全额本息保障”“35倍银行存款利率”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虽然暂行办法规定链接跳转后的互联网广告是广告主自行发布的，由广告主承担第一责任，但提供链接的前端广告的广告发布者、广告经营者，也不能推卸责任，应当把链接内容作为前端广告的证明文件进行查验，并保存备查。

他同时透露，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正在建设当中，目前处于“边建设、边开发、边使用”状态，9月1日开始试运行。 据新华社